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李琳、蔡秦波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、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。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，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14:30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9:15-15:00。

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公务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曲锋先生主持。

2018年7月12日14:30，在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曲锋先生的主持下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-1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5,192,1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9.0076

2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3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

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作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

(一) 非累计投票议案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 股	85,017,132	99.7945	175,000	0.205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 股	6,279,500	97.2887	175,000	2.7113	0	0.0000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及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专用签字盖章页。）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陈虎

经办律师：李琳、蔡秦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